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## 電影學系-申請組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09：00，考試時間 90 分鐘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1 教室。
- 三、考試項目：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
  1. 看影片作答：先播放約 20 分鐘長度影片，請考生根據影片內容回答考卷上的問題。
  2. 影像創意寫作。
- 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考試當天上午 09 點 00 分，準時由監試人員說明考試規則，說明後直接播放影片。
  - (二)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播放之影片內容只播放一次，考生請準時入場，以免影響自身影片的觀看及作答。
  - (三)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  - (四)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 ( 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 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
### 五、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考試試場分配：

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起迄	試場 ( 教室 )
08：50 預備		
09：00	6154001 – 6154012	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1 教室
	6153001 – 6153008	
10：30		

★如有發燒 ( 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 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 02 ) 2272-2181 轉 5052